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蔡添才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9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、「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受謀害，造成家破人亡，無家可歸，無法過生活而受害入獄，服刑中亦無親朋好友可連絡，實在完全無經濟來源，根本無能力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本院無從認定其為本件聲請時，業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06 法 官 魏式瑜

07 法 官 劉正偉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鄭聚恩